

一、114 學年度核定通過修習雙主修名單：

學號	姓名	系所班級	申請雙主修學系
S11129044	劉 O 柔	經管四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S11132045	黃 O 昀	行管四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S11256039	鍾 O 慈	生態三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S11312039	吳 O 育	教二甲	音樂學系
S11322082	鄭 O 伶	國文二乙	行政管理學系
S11328030	洪 O 妮	諮輔二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S11329009	閻 O 縈	經管二	教育學系
S11356001	黃 O 則	生態二	經營與管理學系
S11356006	洪 O 富	生態二	經營與管理學系
S11356009	吳 O 樺	生態二	經營與管理學系
S11356031	洪 O 威	生態二	幼兒教育學系
S11367031	張 O 曄	材料二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S11372005	劉 O 慈	戲劇二	英語學系
S11372033	林 O 歆	戲劇二	國語文學系
S11372039	楊 O 琳	戲劇二	行政管理學系
S11383019	陳 O 祐	綠能二	經營與管理學系
S11390012	張 O 岑	視設二	幼兒教育學系
S11390016	陳 O 臻	視設二	英語學系

二、修習雙主修適用課程相關事項公告周知。

1、修習雙主修課程及學分數規範：

(1) 申請修習雙主修學生以當年度入學課程表標準為依據。

例如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無論 112 或 113 學年度申請修習雙主修均依入學(111)學年度課程表中各學系規劃之雙主修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2) 申請雙主修當年度(入學年度)，選定為修習之雙主修學系於當學年度尚未設立者，得依該新設學系之設立學年度課程表規劃之雙主修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2、依學則第 15 條規定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學籍成績組 敬啟

114 年 8 月 15 日

